

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涉及相关诉讼，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及与上海电气通讯的诉讼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日，中利集团就公司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通讯”）签订的 14 份《内贸采购合同（原材料）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依法受理。

#### （二）、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利集团

被告：上海电气通讯

#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 50,670.90 万元及利息 3,716.67 万元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 LRP 分段计算，以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主张债权已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20.00 万元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# 3、事实和理由

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原告中利集团与被告上海电气通讯就采购 SN-A 型自适应网路数据编解器签订了 14 份《内贸采购合同（原材料）》，合同总金额



为 66,297.00 万元。双方就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、质保期、交（提）货地点方式时间、运输、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、付款、违约金、合同附件、合同条件变更等事项作明确约定。

该份合同签订后，被告依约支付 10% 预付款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合同所涉之全部货物。后被告逾期未付合同尾款共计 50,670.90 万元，原告为主张该笔款项多次向被告催讨，均未果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涉及与汇鸿中锦公司的诉讼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中锦公司”）就公司与其之间签订的《设备定制合同》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### （二）、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汇鸿中锦公司

被告：中利集团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全部合同款总计人民币 9,987.12 万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#### 3、事实和理由

2021 年 2 月 3 日，原告江苏汇鸿作为买方与被告中利集团作为卖方就买卖 582 套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签订了三份《设备定制合同》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9,987.12 万元，合同约定：由买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卖方保证在收到买方支付的合同全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后 175 个日历日内于上述指定地点交货。如买方延迟付款超过一个月，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追缴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6%；如卖方在收到买方支付的合同全额承兑汇票之日起 175 日内未能如期交货给买方，卖方每天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，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，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%。

### （三）后续公司将采取的措施



公司认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任何违约情形，目前已发函要求汇鸿中锦公司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三、本次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0日